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1089
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63860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b574369662d094750948de078736a551\_38603800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106年度敬師月-感念師恩聯合展演晚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106年度敬師月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感謝本市教師對教育付出，本局特邀請本市推動藝術教育著有佳績之學校團體，希冀透過學生多元展演活動，傳達學生對教師的感恩心意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06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30分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3樓臺北演藝廳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）。
- 五、現場座位有限，索票及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市立建成國民中學陳柏宏主任（連絡電話：02-25587042-610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轉交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轉交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轉交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轉交）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